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

工程名称: 陕州区19座水库编制应急预案和调度计划
方案采购项目(二次)

工程地点: 陕州区

证书等级: 设计丙级

发包单位: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

编制单位: 河南省兴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年8月10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定



发包单位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

编制单位：河南省兴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 陕州区19座水库编制应急预案和调度计划方案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相关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编制工作的内容

2.1 按照发包单位要求对陕州区19座水库编制应急预案和调度计划方案采购项目（二次）进行相关工作，包含全区内的19座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、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、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编制工作。

2.3 编制方案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，并提供详细的附图。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编制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01	前期资料	1	合同签订后7日内	

第四条 编制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01	19座水库应急预案和调度计划方案	4	方案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备案后7日内	

第五条 本合同编制收费人民币大写：柒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，小写¥786500.00元整。支付进度如下：



5.1全部成果文件经发包单位认可后七日内,发包人支付全额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¥786500.00元）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编制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工作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编制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编制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发包人变更委托编制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编制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编制人所耗工作量向编制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发包人要求编制人在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成果（资料及文件）时，如果编制人能够做到，应尽量满足发包人需要，发包人可视情况支付编制人员赶工费。

6.1.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编制预案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6.1.5发包人应保护编制人的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编制人同意，发包人对编制人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，否则，发生编制方案版权问题，由发包人负责。

6.1.6编制单位所完成发包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的预案编制任务，完成的



工作成果的所有图纸及相关资料及其制作的光盘等数字视频、图片等载体的著作权或所有权，归发包人所有，编制人不得许可第三方全部或部分使用，未经发包人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6.2编制人责任：

6.2.1编制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工作要求，进行预案编制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预案有效期依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

6.2.3编制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编制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方案评审，并根据评审意见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编制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编制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编制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编制人未开始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编制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分阶段支付设计费用。

7.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编制人支付编制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编制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人的上级或预案审批部门对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7.1条规定支付编制费。

7.3编制人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编制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编制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承担相应的直接损失。

7.4由于编制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。



7.5合同生效后，编制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编制人应赔偿发包方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发包人要求编制人派专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编制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编制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编制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5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8.6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肆份，编制人贰份。

8.7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8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